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6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黃廷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參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5月28日下午3時40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時，疏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蔡結晟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8,353元（含工資30,555元、零件287,79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318,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17 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損暨修繕
18 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有本
19 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資料可佐（見本院卷
20 第33至53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22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
23 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
24 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
25 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30,555元、零件
02 287,798元一情，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
03 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
04 系爭汽車係112年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
05 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4月又13日

06 （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1月15日計
07 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
08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0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11 應以使用5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3 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
14 267,8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5 1）：287,798÷（5＋1）＝47,9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7 （使用年數）：（287,798－47,966）×1/5×5/12＝19,986。
18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87,79
19 8－19,986＝267,812】，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0,555元後，
20 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298,367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則
21 無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8,367元，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24 院卷第71頁送達公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6 回。

2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30 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蔡淑貞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4,360元

12 合計 4,360元